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鴻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朱清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張文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劉婉玉